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于洪查字〔2026〕8号

关于沈阳鸿业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鸿业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鸿业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投料过程的颗粒物；玻璃炉窑燃烧过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冷端喷涂、印花过程的非甲烷总烃、料库装卸过程的颗粒物、氨水储罐装卸过程的氨气。

1#、2#配料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均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座玻璃炉窑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配置的一套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除尘脱硝+干法脱硫装置处理炉窑废气,1#炉窑和2#炉窑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6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炉窑和4#炉窑处理后的废气1根6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预混机投料口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玻璃炉窑窑头投料口废气、冷端喷涂废气、印花废气、原料库装卸废气、氨水储罐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冷端喷涂废气、印花废气采用低挥发性原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厂界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电助熔生产冷却水等。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3#炉窑电助熔生产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

活用水及排水。循环水池定期清淤，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辅助及环保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粉尘、脱硫灰、废滤膜及树脂、废桶、循环水池清淤淤泥、印花废丝网，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包装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脱硫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及树脂、废桶由厂家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循环水池清淤淤泥委托具备资质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印花废丝网，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包装桶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01-19）；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1月1日实施）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于洪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 3 份